

第二章 理論文獻回顧

第一節 政府與企業

市場的存在帶來有效率的資源配置，依照市場的供需法則決定市場的價格。企業爲了追求利潤而存在，而市場的價格機制提供了企業有利可圖的機會，企業因而產生。

而企業在市場運作時，免不了要訂定企業間的市場契約，但是企業彼此間訂約成本高，於是政府爲了降低企業間的高交易成本，以及維持市場秩序，便會制訂制度規章，依法規範，保障交易的雙方，甚至仲裁交易所發生的經貿糾紛，以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制度，也就是市場的遊戲規則，因此訂定。

另一方面，由於市場也存在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使得市場無法發揮應有的經濟效能，企業也因爲市場失靈產生的高交易成本，因而政府面對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時，必須擔負起應有的經濟職能，以補足市場機能的不足，但是企業經營如何在正常制度下，運用政府的資源來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而在另一方面，政府的典章制度是不是也反過來弄巧成拙地增加了企業成本的負擔呢？

底下就企業、市場與政府的職能的關係，分析之：

一、政府在市場中扮演的角色

企業的因爲市場的有利可圖而產生，而政府則爲了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而存在，但企業經營到底與市場及政府的互動關係爲何？這就是本節探討的兩個重點。底下逐一探討之。

市場運作下的企業經營通常有以下的制度需求及困擾：

- 1.充分的信息
- 2.有序的市場
- 3.公平的競爭環境
- 4.有效的金融支援
- 5.難免有經貿糾紛

而爲了達到以上制度需求及解決經貿糾紛，就需要自由市場經濟

的存在。經濟科學自亞當斯密創始，到 Alfred Marshall 的新古典經濟學，大都認為經由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社會資源才能達到最適分配，所以經濟體系內的活動，政府應消極存在，也就是除了維持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和市場秩序的最基本要求之外，應放任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必介入或干預太多。

換言之，政府只要扮演著訂定制度、規章，依法規範、保障市場交易的正常運作的基本職能，同時也因應市場契約成本太高，由政府負責來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

但在市場失靈的現象發生後，又希望政府扮演積極的角色及職能，如 1920 年 Arthur Pigou 在其「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 一書中提出市場的外部性和社會成本的觀念，認為傳統經濟學的完全競爭市場存在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問題，並主張政府應扮演匡正市場失靈的角色。

而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導致大量失業的存在，使得古典學派的市場運作機能受到懷疑，於是 John M. Keynes 提出「就業、利息與貨幣的一般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簡稱一般理論，強調政府必須透過有效的政策來增加整體經濟的總需求。

於是在庇古的福利經濟學和凱因斯的有效需求理論的倡導下，政府躍上了經濟舞台，強化政府職能，並採取對市場的積極介入作為。

但不管政府積極的政策作為或者僅消極地維持市場運作的功能及職能，「制度」(institution)作為規範的行為規則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制度」，特別是經濟制度會影響政府在市場扮演的角色。

如在中央集權式的計劃經濟制度下，政府完全主導經濟之運行；在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制度下，政府則放任由市場機制主導。混合式經濟則介於自由市場經濟及計劃經濟之間，其傾向是依照國家介入經濟制度的程度作標準，介入程度越高，則越偏向計劃經濟體制，越放任看不見的手(an invisible hand)的市場價格機制運作則越偏向自由市場經濟。

制度的存在是具有規範的一套運作原則，而國家則是維護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及制度運作的機制，當然也包括提供軍隊保護國家安全、

提供警察以維護治安、提供司法系統以維護仲裁糾紛的客觀性與正當性、並提供行政官僚系統以維護國家行政機關的運作與基層日常行政事務的運作順利、同時，提供立法系統以維護法律的運作以及因應日新月異的法律作更新立法的機制...等等，國家的存在是具有其必要性。

而政府的角色除了要確保經濟制度的運作機制順利之外，同時也是經濟制度的創建者，如同Elliott所指出的，政治體制也成爲一種經濟化的過程，而且是一種權威與權力的系統；而經濟體制則成爲一種權力的系統及一種經濟化的過程。¹

制度既然是社會的一套遊戲規則，那麼經濟制度就是一套解決經濟問題的規則，用以規範各個經濟個體（包含家戶、廠商、政府等等）的經濟決策與經濟行爲，並處理行爲的成果。²

制度扮演著社會的一套遊戲規則，而經濟制度則扮演著市場運作的規則，政府的角色是負責訂定制度規章，依法規範，保障交易的雙方，甚至仲裁交易所發生的經貿糾紛，以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政府也要維護市場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特別是政府面對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時，必須擔負起應有的經濟職能，以補足市場機能的不足。而市場機制之所以無法充分有效的運作，主要是因爲存在或出現下列各種缺陷：

1. 自然獨占(Natural monopoly)

這是指開放自由競爭也不可能存在完全競爭，只能由一廠商來生產，而因爲此種產業可以自行決定獨占價格和產量，並獨享利潤，無法達到市場上的公平原則並有損經濟效率，於是政府便成立公營事業來進行生產如水電、郵政、電信業...等，一方面政府公營後的獨享利潤可由全民共享，另一方面在政府與民意機關監督下可訂出符合社會最大利益的價格與產量。

¹ John E. Elliott, (1984), "The Institutionalist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David Whyne, ed., *What is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74.

²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等合著，《經濟學》下冊，（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698。

2. 「外部性」(externalities)的存在

所謂「外部性」就是指人們的經濟行為有一部分利益不能自己享有，或部分成本不必自行負擔，前者又稱為外部經濟或外部利益(external economies or external benefits)，後者則是指外部不經濟或外部成本(external diseconomies or external costs)。而二者可統稱為外部性，或外部效果(external effects)或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即指某種行為效果外溢影響到不相干的人。

3. 「公共財」(public goods)的存在

公共財乃相對於私有財(private goods)也就是公共財具有共享性(nonrival)以及無排他性(nonexclusive)的特性。所謂「共享」指可以跟很多人共用不損及其中任何人的效用，如國防安全。

而所謂的「無排他性」的公共財，則是指無法禁止他人「搭便車」(free rider)坐享其成，如公路交通的基礎建設、機場建設等等。³Stretton and Orchard將公共財界定為三種：一是純公共財，如國防、法律、燈塔、街道、街燈等；二是準公共財，一種是可以收費但不常對使用者收費者如高速公路、橋樑、天氣預告、公共圖書館、國家公園，另一種是可以由市場提供但由政府提供可以降低價格或免費者，如教育、健康服務、公共運輸。⁴

4. 資訊不對稱

除了上述三種市場失靈的原因之外，Walters也指出，資訊不對稱也是市場失靈的原因之一。理論上，競爭市場是假定買賣雙方有充分的資訊，而關於賣方及產品的資訊在市場上是完善建構，而且是自由地任意取得，但實際上，資訊像其他商品一樣也是一種商品，買方對賣方及其商品所掌握的資訊是不健全的，也因而產生買方賣方之間的資訊不對稱。⁵

³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等合著，《經濟學》上冊，(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306~316。

⁴ Hugu Stretton and Lionel Orchard, *Public Goods, Public Enterprise, Public Choice-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ntemporary Attack on Govern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4), P.54.

⁵ Stephen J. K. Walters, *Enterpris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93), pp: 55-79.

因為：

第一，制度可能造成信息不透明、不流通。廠商爲了取得訊息來降低交易成本，則必先支付代價，其中可能透過：

A.循正式管道：如法律程序、審批程序，層層節制，形成制度的使用者付費方式。

B.循非正式管道：利用走後門、賄賂、關係政治學的方式來進行非制度的交易行爲及交易成本。

第二，制度形成一規範的標準，若門檻過高也會形成另一種制度性的障礙，如排放污染的標準、資格審查，層層節制，處處限制。

第三，人治的社會，也形成一種制度性障礙。Streeten曾指出尋租行爲是政治現象特有的現象，而且降低尋租行爲的唯一方法是限制政府的行動。⁶換言之，政府越深入經濟活動，則尋租行爲則越嚴重，再加上政府官員會形成設租行爲，如貪污、腐化，而企業則會有靠關係、賄賂、走後門來優先取得市場訊息形成廠商間資訊不對稱的現象。

就是因爲市場存在上述四種成因的市場失靈，所以政府就必須扮演好下列五項的經濟職能。

- (1) 成立公營事業，經營自然獨占的產業或對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自然獨占產業進行價格管制。
- (2) 對製造外部成本者課稅或管制，並對產生外部利益者補貼。
- (3) 生產具有「共享」以及「無法排他」特性的公共財。
- (4) 在不損及經濟效率的原則下，減輕調整與競爭所帶給社會的成本。
- (5) 採取適當的所得分配措施，改善貧富不均的現象。⁷

⁶ Paul P. Streeten, (1992). "Against Minimalism" in Louis Putteman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eds., *State and Market in Development- Synergy or Rivalry* (Boulder&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2), pp. 29-31.

⁷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等合著，前揭書，頁 319.

誠如North所指出：有些爲了降低交易成本而建立的制度，如限制加入競爭的規則、無用的檢驗、提高訊息成本等，最終卻是加重了交易成本。⁸也就是說「制度」一方面提供了市場的一套運作機制，降低了市場的交易成本，但另一方面「制度」本身也形成了一種障礙，影響市場的交易成本，並造成廠商額外的時間成本與貨幣成本的增加。

二、政府和企業的關係

傳統的企業理論強調企業追求利潤的最大化，但現代企業理論的核心卻是強調效用性（utility）的最大化，非收入或財富的最大化，如企業經理人有爲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個人利益極大化。⁹

Oliver Williamson也透過檢證經營管理階層的生意行爲模式，瞭解企業的偏向是利潤最大化或者存在著效用性最大化，但其數據顯示利潤最大化，並非所有經營管理者的唯一選擇，而且企業著重效用性最大化的強度則不斷增加。¹⁰

特別是如國營企業，因爲具有政策性的制度制約，必須保障國營企業員工的福利保障，相對地，限制了國營企業追求利潤的最大化，轉而追求效用性的最大化，再加以，軟預算的政策保障，形成對財產權的另一種制度性環境制約。

事實上，企業與政府的關係可說是相當複雜，如廠商基於有限理性及機會主義的立場，會不斷地追求企業利益的最大化，而無法考慮到市場外部性，不願意提供公共財，這時候，就需要政府發揮經濟職能及行政職能，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矯正市場失靈的現象。不過，企業卻也具有創造社會財富，提昇國家經濟成長率，增加政府稅收....

⁸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3.

⁹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Two Essential Concepts: Transaction Costs and Attenuation", In Eirik G Furuboth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4

¹⁰ Oliver Williamson, "Managerial Discretion and Business Behavior", In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1974), op. cit., P.131.

等等重要貢獻，政府有必要給予協助，保證企業之正常經營。

誠如 Marger 所指出，政府和企業是現代社會中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它們控制大量的資源，具備絕對的權威和影響力，因而對人民生計產生相當普遍而深入的影響。對企業而言，由於控制大量的財富、技術和生產能力，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可以透過較為強大的經濟權力，享受在市場價格機能的比較利益，甚至也有可能扭曲市場價格而獲取更多的超額利潤。

而大企業有時也運用游說、賄賂、捐款或提供有關政策制訂的專業資訊，或擔任委員會顧問等方式，將經濟權力轉變成為政治權力而影響政策，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

這也就是 Marger 與 Block 所提出的政府與大企業間存在者相輔相成的共生 (Symbiotic) 的關係，即大企業負責維持經濟社會的運作健全，並作為政府財政資源收入的主要來源，而政府則致力於維持現有體制，並創造如 O'Connor 所說的適合大企業發展的社會環境，如增加交通運輸建設，工業園區的設置....等等社會投資 (social investment) 以增加大企業的生產力，或增加社會保險與教育支出等社會消費 (social consumption)，以降低大企業的生產成本。¹¹

政府與企業的共生關係，甚至表現在政府的管制、稅制、補貼、採購、研究發展及對外政策上，當然採取不同的經濟策略所形成的政企關係也就不同，如果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則政府較強調市場自由化，鼓勵及扶植出口導向型產業。若採取進口替代策略，則政府對生產進口替代品的企業採取較為優惠的政策。

事實上，若政府介入經濟市場活動越多，則代表政府掌控了越多的資源，同時在資訊不對稱的市場交易的運作機制，政府官員也會有較多的設租行為，進而孕育出「尋租」行為。

誠如 Luard 指出，政府有自己的立場和利益，但其政策目標，經常都只是反映優勢的利益團體之想法與利益而已。¹²雖然企業不一定

¹¹ 轉引自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頁 115~117。

¹² Luard, Evan, *Economic Relationships Among State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4) 轉引自蕭全政, 前揭書，頁 117。

全然反映優勢的利益團體之想法與利益，但事實上，企業的確常常利用不同的方式，如游說、納稅、捐款、提供政策制訂的專業資訊、或擔任顧問或入閣，甚至採取走後門的方式來對政府形成政策制定的一種影響的力量，我們可以當作爲一項輸入(Input)的要件，而政府的政策就形成一種輸出(output)來對企業產生正面的回饋機制，我們可以繪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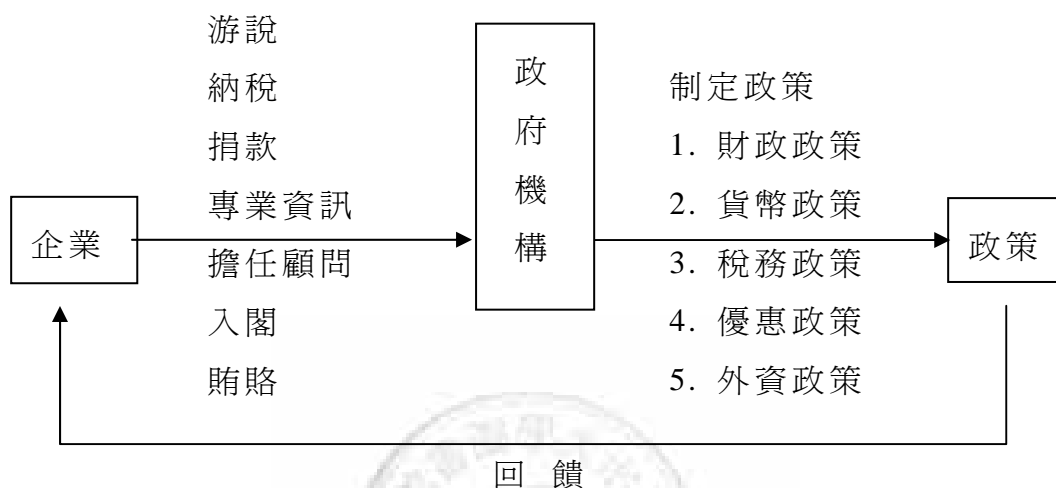


圖 2-1、企業與政府運作機制的作用圖

第二節 交易成本理論

政府爲了維持市場秩序及效率，降低企業間的高交易成本，於是制訂制度規章，依法規範，保障交易的雙方，甚至仲裁交易所發生的經貿糾紛，以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

但政府的典章制度有時卻反過來弄巧成拙地增加了企業成本的負擔，使得「制度」本身成爲一種障礙，影響到市場的交易成本，形成對企業的一種高交易成本的負擔。

於是有些企業經營便會思考如何在正常制度下，運用政府的資源來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或者運用非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

本文採取新制度主義中的核心理論---交易成本理論爲研究途徑，來分析爲何有高交易成本環境？而其中高交易成本爲何？制度化管道與非制度化管道爲何？爲此，先了解交易成本理論的內涵，進而了解交易成本的實質運作模式。

而就整體制度的發展而言，其遵循著一軌跡運作，進而形成一種制度的變遷，甚至是一種制度創新，使得作為者(Players)皆鑲嵌在制度的發展之中，形成推動制度創新或制度變遷不可或缺的力量之一。

事實上，新制度經濟學對人的行為有三項假定：一是追求財富的最大化；二是人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三是人的機會主義傾向(opportunism)。¹³

而新制度經濟學所關注的重點有五：制度的構成與制度的起源；制度的變遷與制度創新，包括制度需求與制度供給；制度、產權與國家理論；制度與經濟發展的相互關係；交易成本。¹⁴

其主要論述乃以制度為研究重心，涉及制度的發展、制度的變遷以及制度的創新，並將制度的交易成本做為論述重點。

但何謂制度呢？根據North指出，制度(institutions)代表著一個社會中的遊戲規則，也是人為所制定出來的一種限制，用來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為。制度包括了人類制定來規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限制之任何形式，其中包括：正式的限制如法律、規章等，以及非正式的限制如慣例、風俗習慣、道德約束等。¹⁵

Keman也綜合制度的定義，認為「制度是發生於社會實體中的一套規則，而這個社會實體中人們順從這些規則所產生的重覆性行為形式」。¹⁶

事實上，制度的功能有：降低交易成本，為實現合作創造條件，

¹³ 盧現祥，《新制度經濟學》，(武漢：漢江大學出版社，2004)，頁3-7。

¹⁴ 同前註，頁22-23。

¹⁵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20.

¹⁶ Keman所歸納的制度有：Arend Lijphart的定義：制度是指將公民偏好轉換成公共政策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規則慣例。Peter Hall的定義：制度是指在不同政治和經濟單位的人與人關係中的正式互動規則、順從程序以及標準的作業慣例。John P. Olsen的定義：制度為一組界定作為角色和情境間關係的適當行動之相互連接的規則與慣例，政治制度被假定在缺乏目標共識下所作的決定。Aaron Wildavsky的定義：制度構成及合法化政治行為者的作為，並提供他們一致性的行為規則，實際概念、評估標準、情感連接、資源稟賦以及達成目標行動的能力。Douglas North的定義：制度是社會中的一套遊戲規則，或者正式來說，制度是形成人類互動的人為性制約條件，結果，制度構成了人們交換，不管是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誘因。George Tsebelis的定義：制度一詞是指持續發生的政治和社會遊戲的一組正式的規則，這些規則被假定為正式的為了區別制度和規範與習慣間的差異。

提供人們關於行動的信息，為個人選擇提供激勵系統，約束主體的機會主義行為，減少外部性的功能。¹⁷

而制度的存在，一方面是因為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時使交易的雙方降低損失，並且有規則可以遵守。

另一方面，制度雖然形成一規範的標準，若門檻過高也會形成另一種制度性的障礙，如排放污染的標準、資格審查，層層節制，處處限制。

也就是說「制度」一方面提供了市場的一套運作機制，降低了市場的交易成本，但另一方面「制度」本身也形成了一種障礙，影響市場的交易成本，並造成廠商額外的時間成本與貨幣成本的增加。

事實上，新制度經濟學者認為人與人之間的交易，會有交易成本的存在，由於明確的產權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因此，產權的制度保障乃是第一要務。

而North也指出：經濟制度的運作機制及遊戲規則，兩者的具體呈現即為產權、法律和典章制度。而當中，產權為組織演化和發展提供了結構的框架，社會的制度框架決定了交易成本，並期待建構出有效率（即交易成本低）的市場。也就是說，因為實現某種目標功能而建立的制度，如果得出的結果不符合初衷，便要修改制度，直到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框架。¹⁸

新制度主義中-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基本理論工具是交易成本理論和產權理論，前者是指生產和交換活動安排中，為何提供選擇的依據，而後者強調經濟學的核心不是商品買賣，而是權利買賣，亦即商品權利和商品本身不可分，若產權不清楚則會產生外部性，造成市場的失靈，所以產權制度是一個經濟運行的根本基礎。¹⁹

鄒東濤的研究也指出：「交易成本理論是新制度經濟學的核心範疇，決定交易成本的則是產權的清晰程度。而產權的核心是所有權。²⁰ 所有權、產權、交易成本和新制度經濟學的關係可用圖 2-2 表示。

¹⁷ 盧現祥，前揭書，頁.136-141。

¹⁸ North在北大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的講演和討論收錄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簡報，《改變中的經濟和經濟學》，2002年第13期（總第300期），2002年04月2日，PP.1~5。

¹⁹ 盧現祥，前揭書，頁.26。

²⁰ 鄒東濤，〈所有制理論要與時俱進，所有制改革要不斷創新〉，收錄於鄒東濤主編，《經濟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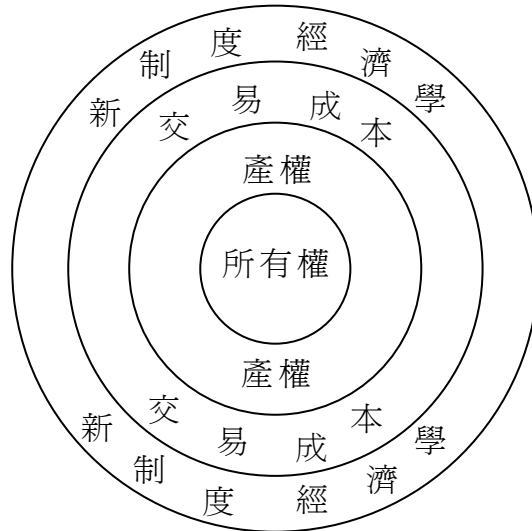


圖 2-2、新制度經濟學的核心發展圖

而建立制度，如產權制度，以吸引外資企業投資，目的乃爲了降低外資企業的交易成本，但制度有時也成爲一種制度障礙，阻礙了外資的發展，所以，部分外資，爲了排除制度障礙，特別採取了非制度性的交易方式，以降低交易成本，甚至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共創制度創新，以共創制度的發展。

事實上，產權的不明確性及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會阻撓了經濟的持續成長，爲確保經濟的高度成長，持續經濟改革，必須明確產權理論的發展及降低交易成本，建立企業可預期性及利潤的產權保障，同時，也可以確保勞工收入的收益權，進而形成一個良好制度環境發展。

由於產權理論的發展形成了一種對產權的保障，並且也明確產權的發展，使得企業的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同時，外資企業也因爲外資企業的網絡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策互動過程，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了制度創新的過程，於是乎外資便鑲嵌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制度創新過程，共創制度創新，也形成一項制度變遷發展的既定模式。

底下就交易成本的核心—產權理論作一分析：

之新制度經濟學與中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頁 472。

一、交易成本的核心--產權理論

當一計畫經濟體制由單一公有制往所有制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中，使得外資有了生存發展的空間，外資成爲社會主義制度下重要組成份子。

爲了建立制度，提供外資更明確的產權保障，提高外資的投資意願，增加外資投資的幅度與速度，於是，建立產權理論及明確產權制度，便成爲一種制度需求。

所謂「產權」，依A. Alchain的定義，乃是指「一個社會所強制實施的選擇一種經濟品的使用權利」，其基本內容包括「行動團體對資源的使用權與轉讓權，以及收入的享用權」。²¹

而根據吳玉山的說法：「財產權（或稱產權）指的是一套可執行的，關於特定生產工具的人際間法律關係。產權是一種物權，所規範的是人與人之間關於財產的關係，其意義在於防止他人干預產權所有人對於財產行使權利」，同時，「爲了使產權能夠落實，產權所有人必須能夠得到體制中強制力（通常是國家的公權力）的保障；因此，即使是完全的私有制也必須依靠社會和國家力量的介入才能夠維持。」²²這就是說產權是經由國家來執行人們關於生產的財產之一組合法關係，有四個面向須釐清：

1. 產權不是財產和財產所有者的合法關係，而是人們關於財產的法律關係，因爲產權基本依賴禁止他人干預我們使用財產標的物的權利。
2. 產權所有者，可以是私人或公共機構如國家。
3. 財產標的物在此定義是指生產的財產。
4. 產權是積極性權力而且由國家執行產權。²³

吳玉山更將產權與所有權結合，並指出與產權相連接的另一概念就是所有權(ownership)，在吳玉山所有權的定義就是從資產所收益的

²¹ 阿爾欽(A. Alchian),〈產權：一個經典注釋〉,收錄於R. H. Coase, A. Alchain and D. North原著,陳昕主編,《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產權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6。

²² 吳玉山,《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四期,1999年夏季刊,頁177。

²³ Wu Yu-Shan, *Comparativ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Mainland China, Hungary, the Soviet Union, and Taiw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3-4.

權利，也就是說所有權(ownership)是等同於收益權(income power)。²⁴ 所有權形式有三種；共有所有權指所社區所有成員所共同運用的權力；私人所有權指社區認同所有者的權利，並排除其他人來運用所有者的私人權利；國家所有權即只要國家遵從被接受的政治程序，國家可排除任何人使用此項權利。²⁵

周其仁也指出，產權或所有權常常涉及到的概念有合約、激勵機制、監督費用、排他性收益、風險、機會主義傾向、組織成本和資產專用性等等概念。²⁶

而產權通常的要素包括所有權、占有權、支配權、處置權和收益權、移轉權等。²⁷

Richard A. Epstein也指出產權的範疇有三種：共同產權 (common property)；公共所有的產權 (publicly owned property)；國家擁有產權，但為全民所有；私人產權 (private property)。²⁸

盧現祥認為產權由許多權利所構成的，如產權的排他性、收益性、可讓渡性、可分割性等等，產權的排他性是指所有者有權選擇財產作什麼，如何用它和給誰使用它的權利，而相對地，產權的非排他性則會產生“外部性”和“搭便車”的現象，而產權的明確性則是為了建立所有權，激勵與經濟行為的內在聯繫，產權會影響激勵和行為，同時產權的明晰性，也有利於降低交易成本。²⁹

²⁴ Ibid. PP.4-5.

²⁵ H.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n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38.

²⁶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與土地所有權關係的變化——一個經濟制度變遷史的回顧〉，收錄於周其仁，《產權與制度變遷：中國改革的經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2。

²⁷ 鄒東濤，〈所有制理論要與時俱進，所有制改革要不斷創新〉，收錄於鄒東濤主編，《經濟中國之新制度經濟學與中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頁479。

Andrew G. Walder and Jean C. Oi,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hinese Economy; Contours of Process of Change”, In Jean C. Oi,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5.

²⁸ Richard A. Epstein, “On the Optimal mix of Private and Common Property”, In Ellen Frankel Paul, Fred D. Miller, Jr. and Jeffrey Paul, eds., (1994), op cit., pp. 27-32.

²⁹ 盧現祥，前揭書，頁.67-69。

H. Demsetz認為產權包括一個人自己或其他人本身受益或受損的權利。³⁰標誌著產權是一種社會工具，其意義來自於幫助人們形成與其他人進行交易時，合理持有的預期心理，這些預期會透過社會的法律習慣和道德表現出來，值得注意的是產權所傳遞個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損的權利。³¹

產權強調外部性與產權的界定、交易、制定政策或執行的成本是有相關連的。³²而交易成本則是確保產權的運作基礎，換言之，若交易成本為零的世界，產權就無用武之地，而就是因為交易成本的存在，所以必須確保產權的明確性，也才能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內在的激勵。也就是說，清晰的產權，能降低交易成本，擴展市場，保證個人生命和財產不受干擾，以及產權具有延續性、收益性、可讓渡性、可分割性...等等，建構了新制度經濟學的理论基礎。

產權的明確化造成了產權制度的實際變化，也引發激勵機制的變化，對生產行為和交易行為都有深刻的影響。³³

事實上，產權學派中所探討的產權、激勵與經濟行為相互間的關係之相關研究中，乃針對Coase的論文--「社會成本問題」所做的理論性探討而產生³⁴，主要是指權利的界定及安排在經濟交易中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明確的產權可以確保交易的進行，及交易的利潤所得，進而對經濟行為產生激勵。

產權學派界定產權是為了市場的交易，同時也只有市場交易中，產權才能夠真正得到清楚和明確的界定。³⁵明確的產權可以規範

³⁰ H.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n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1974), op. cit., P.31.

³¹ Ibid., PP. 31-32.

³²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ur Pejovich, "Two Essential Concepts: Transaction Costs and Attenuation", In Eirik G Furuboth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1974), op. cit., P.46.

³³ 周其仁，〈產權改革與新商業組織－中國與俄羅斯農業改革的一個比較〉，收錄於周其仁，《產權與制度變遷：中國改革的經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71。

³⁴ 所謂Coase定理乃指：「面對A損害B的相關問題中，應思考：我們應准許A損害B，還是准許B損害A。換言之，就是A是否有權損害B，或B是否有權要求A提供賠償。」詳細討論可參照R. H. Coase, A. Alchain and D. North原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5。

³⁵ 周其仁，〈產權改革與新商業組織－中國與俄羅斯農業改革的一個比較〉，收錄於周其仁，前揭書，頁74。

人的行為動機，一方面，因為產權的明確保障，誘發人的行為動機，增強理性行為模式，為爭取個人的最大利益而行動，另一方面也能消極地避免他人對私人的財產權的侵犯，確保對產權的保護，在企業運作中，工人積極地工作乃為了爭取到薪資所得所帶來的明確產權。而對企業運作而言，除獲得企業的最大利潤之外，同時也追求效用的最大化，並得到政府保障所獲得的企業利潤，正當地合法使用企業利潤，而外資企業在當地的投資也希望能夠有明確產權的保障所獲得的利潤，而對勞動者而言，明確的產權也可以確保工資待遇能有明確的保障。

在產權的實踐過程中，產權基本上是被強制實施的，產權透過國家公權力來執行，而國家保護產權的費用來自於產權的“稅賦”，可透過納稅來達成。³⁶ 也就是說國家透過建構清晰的產權制度來確保低交易成本。

二、交易成本理論

接著要探討交易成本理論。而探討交易成本時，需瞭解交易成本的定義、源由、發展及其與制度的關係底下分述之。

制度的起源和建立，以及制度的變遷與創新，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都是為了促進經濟的發展。³⁷ 然而，制度的規範同時也形成對廠商的一種約束，對於企業主正常經營造成不便，從而構成了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的產生乃因個人在界定制定政策、協議及執行資源權利時，契約式的協議成本並非為零，事實上常常是非常大。³⁸

而交易成本是生產和交換活動安排為何提供選擇的依據，交易成本也影響生產和交易，而當中影響交易成本最重要的因素是制度。

所謂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是指「使用市場價格機能的成

³⁶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與土地所有權關係的變化——一個經濟制度變遷史的回顧〉，收錄於周其仁，前揭書，頁2。

³⁷ 王躍生著，《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17。

³⁸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 (1974), “Introduction: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Literature”, In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1974), op. cit., P.2.

本」，用Coase的話來說明，就是「爲了進行一項市場交易，人們必須找尋願意與之交易的對象，告知交易的意願及條件，並與之議價，然後敲定價格，訂定契約，並進行必要性的檢證，以確定交易對方遵守契約規定等等」³⁹。

交易成本依North的觀點，乃包括衡量交換事物之價值成分的成本及保護權利，監督與執行合約的成本，而這些衡量和執行成本是社會、政治、經濟制度的來源。⁴⁰

也就是說在正常情況下，完成任何一項交易，都會產生交易成本。Williamson與Dietrich將交易成本分爲事前(ex-ante)成本及事後(ex-post)成本。⁴¹前者是指簽訂契約的成本，協議及決策成本，蒐尋及資訊的成本。後者則是指監督成本及執行的成本。趙琪也將交易成本以品牌延伸的方式的決策角度區分成三種，一是生產前，指交易對象數量、訊息不對稱、專屬性資產；二是生產時，指交易時的情境變動性、資訊傳遞困難性、投機行爲、監督成本。三是生產後，指市場不確定性、產品責任或風險負擔。⁴²

樊綱也指出，交易成本就是指要獲取關於交易的更完全信息所需要的成本，如事前蒐集信息的成本，事後來執行合同的成本，這些用來維護和爭取自己的利益成本，就叫作交易成本。⁴³

在一般社會上，交易是有成本的，若無交易成本，則透過市場機制來配置社會資源是最適的。理論上，「交易成本」包含事前的蒐集成本，訊息成本，生產時則有組織成本或會計成本的產生，而生產後

³⁹ R. H. 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陳坤銘、李華夏譯，前揭書，頁 16.

⁴⁰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7.

⁴¹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Michael Dietrich,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Towards a New Economics of the Firm* (London: Routledge, 1994).

⁴² 趙琪，〈交易成本對品牌延伸方式決策的影響〉，《管理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1999，頁 43～68。

⁴³ 樊綱，〈產權與交易費用〉，收錄於鄒東濤主編，《經濟中國之新制度經濟學與中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頁 51。

則有執行及監督的成本。因為規範訂契約的成本比較高，私人不願意負擔所以法律資源以及國家的角色在此就特別重要，換言之，制度的產生乃爲了降低廠商訂立契約的交易成本，避免廠商的交易成本過高。

在制度的制約下形成了交易成本，但交易乃依照經濟理論中關於理性的追求效用極大化(rational utility maximizer)而產生的，也因為追求效用極大化，在專業分工或利潤的驅使下，才會有廠商的出現。

經濟學大師Coase在1937年「廠商的本質」一文中提出「在完全競爭情形下，私人成本等於社會成本」⁴⁴，Coase借用農場主人和牧場主人爲鄰，而牛群侵入農場踐踏農作物爲例，來證明當交易成本爲零，而且每個人權利都有明確界定時，牛群主人必須賠償農作損失，而且必定會將此損失納入牛群銷售成本之中，但若牧場主人不用賠償，反而是農場主人給牧場主人一筆錢（等於所損失的錢）以預防牛群踐踏農作，則會形成一種完全競爭情形，換言之，雙方交易成本爲零時，這時私人成本就等於社會成本。⁴⁵

也就是說，在這種價格制度下的運作，農場主人或牧場主人都不用花費任何成本，也不會受到法律規定的影響，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就完成一項交易，這時，兩人所追求的私人成本也就是社會成本。

而社會成本依照Coase的說法是表示生產要素在生產原本用途的價值或轉換成其他用途的價值之最大價值，也就是說生產要素由原本用途或其他用途所賺到的最多的錢。⁴⁶

換言之，在Coase的世界中，若是交易成本爲零時，那麼每個人可以想辦法追求最大的私人成本，此時私人成本就等於社會成本，所以，也就相形追求了最大化的社會成本。

但在現實經濟環境下，交易成本不可能爲零，因爲交易成本的考

⁴⁴ George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66), P.113.

⁴⁵ Ronald H.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Reprinted in Oliver E. Williamson and Scott E. Masten eds., *The Economics of Transaction Costs*, (USA, Mas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1999), pp.3-33.

⁴⁶ R. H. Coase,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Reprinted in R. H. 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陳坤銘、李華夏譯，《廠商、市場與法律》，（台北：遠流出版社，1995）P. 182

量，在價格機能的運作下，廠商會因而將生產活動組織起來，形成有利可圖的經濟活動，當然其中涉及到的有蒐集價格訊息的成本，詢價成本，議價成本，契約成本。⁴⁷

廠商的特徵乃是市場價格機制，也就是說市場交易的原本價格機制，因為不具效率，生產成本高，使得廠商認為有利可圖，於是由企業主整合生產資源，利用有效率的方式來主導廠商的生產活動，降低成本，獲得利潤，但因為規模擴大後，使得產能或效率下降，增加了交易成本，於是另一廠家（企業家）便因應起來，提供更有效率及產能的產品，於是新廠商就出現了。⁴⁸

也就是說新廠商是因為降低市場交易成本而出現，但是廠商的規模大小則與效率、內部組織成本大小、生產要素的供給價格高低、企業家犯錯的次數、管理技術的創新有關。而當交易成本大於零時，法律在決定資源的使用上，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有交易成本的存在，很多的損害賠償的措施就必須擬訂契約，而擬訂契約的花費，可能高於由此交易獲得的利益，也就是為何需要國家法律須建立交易市場的法令規章以界定交易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由於企業追求降低交易成本的過程，有時會形成對其他企業的傷害，因此，才會有制度的形成，以保障交易的雙方。Coase 以農夫的穀物損失與養牛者的牛群大小，工廠黑煙的污染，釀酒廠的空氣污染以及火車釀成的火災等例子來論證交易成本及制度化交易的可行性。⁴⁹

所以因制度所造成市場的不完全，也會影響交易成本的高低，同時這些成本也是屬於可以衡量的成本。⁵⁰但還有另一些是屬於難以衡量的成本，包括取得訊息所花的時間，排隊等待的時間成本，以及

⁴⁷ Ronald H.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Reprinted in Oliver E. Williamson and Scott E. Masten eds., 1999, op cit., pp.7-8

⁴⁸ Ibid., p.6.

⁴⁹ R. H. Coase,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Reprinted in R. H. Coase,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陳坤銘、李華夏譯，前揭書，頁. 113-179.

⁵⁰ John J. Wallis and Douglass C. North,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E. L. Engerman and R. E. Gallman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賄賂.....等等如不完全監督與執行所造成的損失。⁵¹

我們了解到制度的存在，一方面是因為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時使交易的雙方降低損失，並且有規則可以遵守。

另一方面，制度也規範交易成本，使得交易成本制度化，避免外部不經濟(external diseconomy)的產生。也就是說交易成本可以分成制度化及非制度化的交易成本。

如依 Hodgson 的說法，交易成本可歸類為下列二種：

1. 制度化的交易成本

即搜尋成本、訂約成本、訂價成本、監督成本、履約成本、協調成本、代理人成本....等等。同時，這也是表示交易的過程深受制度的規範，法令規章等規範，但在中國，合同的審批程序繁瑣，有時，甚至須要中央特許才可經營的行業，甚至中央、地方二套標準，形成制度的制約，衍生出的交易成本—時間成本、貨幣成本，為縮短時間成本造成企業額外的支出，貨幣成本的增加。

2. 非制度化交易成本

亦即在制度化交易成本之外的交易成本，通常透過貨幣成本以降低時間成本，而這些貨幣成本也就是所謂的關說、賄賂成本，此乃因應人治社會，官員的設租行為以及索回扣，人情關說.....等等非制度化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透過非制度化的交易可以縮短合同審批時間、降低協議金額、實際到位金額、批租土地的租金降低、獲得便宜的原物料....等等，可以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⁵²

而中國社會中最常使用的人情、關說、關係政治學、走後門，目的乃在於用貨幣成本來縮短時間成本，同時獲得更多的交易訊息，儘快地讓企業能夠順利運作，以降低生產及會計成本，這就是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所衍生出來的運用非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

但實際上運作過程，投入在非制度化交易的成本也是非常高的，如賄賂或打通關節的費用，甚至變相地代為支付官員的子女到國外求

⁵¹ Douglass C. North, 1990. op. cit. , p. 68.

⁵² G. M. Hodgson,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s: A Manifesto for a Modern Institutional Economic* (Cambridge and Philadelphia: Polity Press an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G. M. Hodgson, (1996). "Corporate Culture and Nature of the Firm" In John Groenewegen ed.,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pp249 ~269

學的所有費用....等等，有時官員的更替太過頻繁，或地方與中央官員皆要打通，往往又形成另一種惡性循環，換言之，「尋租」行爲的存在乃爲求降低交易成本，但反過來，尋租行爲卻又成爲另一種固定型態的交易成本。

第三節 制度轉型與制度創新

一、不同制度所產生的制度轉型

制度的發展，除了面臨制度的變遷、制度創新的內在發展之外，同時也會面對不同制度所造成的制度轉型。如計劃經濟體制會形成政企不分、統制經濟、公有制.....等等制度設計，所以當由一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軌時，仍存在相關的問題如政府仍嚴格監管著經濟體制，市場機制尚未完善、或市場規範不完善、交易普遍存在著誠信問題，導致簽訂契約、執行契約、監督契約的成本相當高。⁵³加上產權不明確、私有化產權尚未發展完善、種種制度環境制約著經濟制度的發展。

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本身卻有著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的規範，如良好的市場運作、良好信用、明確的產權、私有化產權的完善發展、使得簽訂契約及執行契約、監督契約的成本低，再加上法制化的市場交易環境，形成外資的交易成本在母國及企業內、企業間是相當低的。

而當具有交易成本低的完善市場經濟制度的外資企業與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如：本土企業內部、本土企業之間的高交易成本，特別在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度轉型時，會形成對外資企業的一種制度環境制約，同時也使得外資企業因爲面對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必須付出更高的交易成本，形成制度轉軌下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如下圖：

⁵³ 吳敬璉，〈中國企業的交易成本太高了〉，《中國經濟時報》，2002年12月27日，下載自中國網<http://www.china.org.cn/chinese/jingji/25337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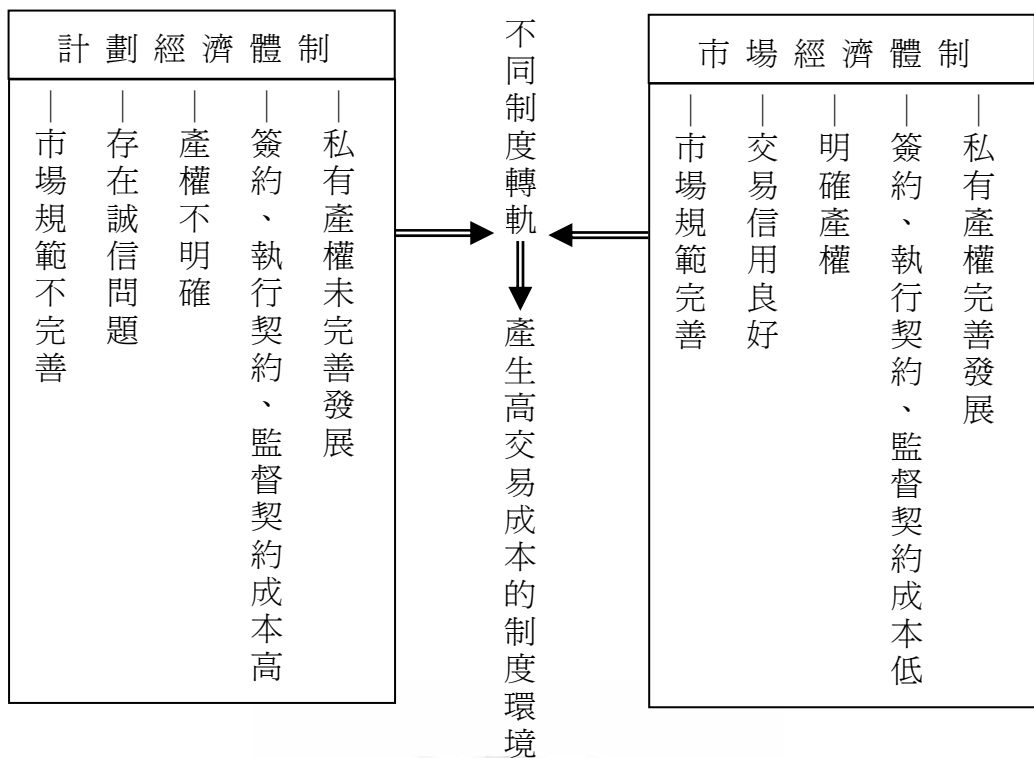


圖 2-3、不同制度轉軌時所產生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圖

二、制度變遷與制度創新

North指出制度(institutions)代表一個社會中的遊戲規則，也是人為所制定的限制，用來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為。制度包括了人類制定來規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限制之任何形式，其中包括：正式的限制如法律、規章等，以及非正式的限制如慣例、風俗習慣、道德約束等。⁵⁴

樊綱認為制度就是由「當時在社會上通行或被社會所採納的習慣、道德、戒律、法律（包括憲法和各種具體法規）、規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條例）等構成的一組約束個人的社會行為，從而調節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的規則。」

並且有三種特徵：

- 一、制度是社會性的，約束個人的行為來調節人際關係，所以制度是某種社會的行為規則。
- 二、制度是乃對個人（或一組織、一團體）自身利益最大化行為的一

⁵⁴ Douglass C. North, (1990). Op. cit., pp. 1-20.

種約束，也是對個人行動空間及權利、責任義務的一種界定，其運作規則是制度的核心，亦即告知在特定情況下能作、該作或不能作、不必作的行為規範。⁵⁵

對作為社會性的制度而言⁵⁶，其基本功能乃在協調人際關係，因而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質，而對制度的選擇而言，更是一種利益衝突下的一種公共的選擇。⁵⁷制度的發展是具有社會性的，同時，所產生的制度環境及制度安排，會形成一種制度制約。不同的制度選擇如計畫經濟、市場經濟、民主制度、共產制度……等等，所產生的制約性也不同。

制度會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變遷，Ruttan指出，制度變遷，非經濟體制所外生的，因為現實世界中，產權的執行是有成本的，市場的交換也要消耗資源，而信息是有稀少性的，所以制度變遷不僅會影響資源的使用，同時，它本身也是一種資源使用性的過程。⁵⁸

造成制度變遷的背景原因，可能是制度本身的需求，也可能是技術變遷而產生。

社會新制度安排中，政府是最重要的一個，同時，政府可以採取行動來矯正制度供給不足。另一方面，經濟增長也會因制度性服務的供需變動，而產生制度變遷，而新的制度安排會掌握因經濟增長而帶來的獲利機會，也就是說，制度變遷在發展過程中是不可避免的。⁵⁹

Allan G. Gruchy更強調政府已成為後工業社會中，除土地、勞

⁵⁵ Lance E Davis and Douglass C. North, (197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pp.270-271。

⁵⁶ 事實上，制度又可分為制度環境及制度安排，所謂制度環境是指一系列用來建立生產、交換與分配基礎的政治、社會和法律基礎的原則，如選舉、產權和合約權利的規則，就是構成制度環境的基本原則；而制度安排指支配經濟單位之間，可能的合作與競爭方式的一種安排。詳細討論可參照Lance E Davis and Douglass C. North, (197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pp.270-271。

⁵⁷ 樊綱，〈轉軌經濟的理論分析〉，收錄於鄒東濤主編，前揭書，頁 209~211。

⁵⁸ Vernon W. Ruttan, (1978),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 332-333。

⁵⁹ 同前註，頁 374。

工和資本之外的第四項生產要素。⁶⁰也就是說，政府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現代社會私有產權需要法律的認可及執行，有許多理由相信政府的存在會降低交易成本，但供需狀況的變遷，技術的創新以及提昇組織的方法可能也會降低交易成本。⁶¹

也就是說，政府採取制度上降低交易成本的合法性手段，並有相對地合法性維持法律所需的正當武力，以規範制度的被執行，但政府不是唯一降低交易成本的管道，如技術上的創新或供需關係變動時，如當需大於供時，此時廠商的利潤就可以增加，相對地，降低了廠商交易成本，但另一方面，消費者卻要多負擔交易成本。

另外，組織的效率、降低損失、提高產能、降低契約的成本，監督成本、執行成本，也是直接而有效地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交易成本的高低，更是制度能否產生制度變遷的重要因素。

而就制度變遷中所產生的訊息不對稱而言，是因為每一種訊息成本的來源，可能有不同的形式的監督和契約安排，另一方面，可以說透過市場的監督是困難的，也因此，設計了不同形式的契約安排。⁶²當訊息成本影響制度的發展時，會形成對制度及制度變遷的一種需求。

而制度本身也會面臨制度變遷的過程，誠如 North 所指出「制度變遷的過程所產生的路徑乃由下列兩項因素所形成：

1. 從制度與從制度所提供之誘因結構中演進而來的組織間共生關係所形成的鎖進效果 (lock-in)。
2. 人類認知與回應一組機會變化的回饋過程 (feedback process)。⁶³

事實上造成制度變遷過程的鎖進效果是透過制度網絡中的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的特性。⁶⁴

⁶⁰ Allan G. Gruchy,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The Contribution of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Clifton, New Jersey: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74), P.13.

⁶¹ S. Cheung, (1974), "The Structure of a Contract and the Theory of A Non-Exclusive Resource, In Eirik G. Furubotn and Svetozar Pejovich, eds., (1974), op. cit., P.28.

⁶² Ibid., P.313.

⁶³ Douglass C. North, (1990), op. cit., p.7。

⁶⁴ Ibid.。

制度變遷的媒介乃是個別的企業家，為回應制度架構中所蘊含的誘因而產生的。其中制度變遷的過程很明顯的是一種漸進增強的過程。

而制度變遷通常包含構成制度架構的規則、規範和執行等等複雜性的邊際調整。⁶⁵

有二種形成制度變遷路徑的力量：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以及具顯著的交易成本特性的不完全市場(imperfect markets)。⁶⁶

也就是說制度變遷的第一種路徑乃是因為報酬遞增原則，而且有自我強化的功能，更進一步達到鎖進(lock-in)效果，或路徑依賴的作用，而第二種路徑乃是因為市場具有不完全性，亦即市場存在交易成本，以及訊息成本，所以企業家或廠商主導意識下會決定制度變遷的路徑。制度變遷是指在既定的制定環境（憲政秩序）下的經濟體制轉軌和具體制度安排的創新問題。⁶⁷

由於人們的自利本性，機會主義(opportunism)的行為傾向，以及有限的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再加上社會資源的稀少性及財富的有限性，使得人們之間的利益衝突形成一種必然的現象，唯有透過界定與保護產權(property rights)及制定實施一系列制度規則及規範來降低人們的機會主義行為，但仍無法完全消除人們的機會主義行為、自利行為及有限理性行為。⁶⁸

而制度變遷的過程中，有時會引發歷史的偶發性發展---即制度的創新，形成一種新的制度發展，但制度的創新不是憑空而來，有時是因為制度的創新或技術的創新所產生的。

事實上，新制度經濟學將技術創新和制度創新都視為一種「創新的過程」，但是強調制度創新決定技術創新，因為好的制度選擇會促進技術創新。⁶⁹

制度創新常常意味著某些法律的變遷，也可能在法律沒有變遷時

⁶⁵ Douglass C. North, (1990), op. cit., p. 83.

⁶⁶ Ibid., p.95.

⁶⁷ 柳新元，《利益衝突與制度變遷》，（湖北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P.2。

⁶⁸ 同前註，P.6。

⁶⁹ 盧現祥，前揭書，頁.148。

而發生的。⁷⁰制度的創新可能由制度自發性的變遷所引發的制度的創新，而其中涉及到制度的創新所帶來的收益大於制度創新所花費的成本之概念。

另一方面，制度的創新可能是由技術的創新所引發的，換言之，由於技術的創新所帶來制度創新下之創造性，收益大於成本，而才能夠引發制度創新的過程。

Ruttan 指出制度通常被定義為一套行為規則，被用來支配特定的行為模式與相互關係，而制度概念也包含組織的含義，也因此，制度創新或制度發展是指涉：

1. 一種特定組織的行為變化。
2. 這一組織與其環境間的相互關係之變化。

在一種組織的環境中支配行為與其互關係規則的變化。⁷¹

但是制度變遷有時會形成一種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其中造成路徑依賴的原因有二種：

1. 是所謂的自我強化的結果 (self-reinforcing)。根據 P. David 與 W.B Arthur 的解釋，某些偶發事件(contingent event)往往把技術引進特定的路徑，一旦進入某種特定發展的路徑，就會沿著一條固定的軌跡或路徑一直演化下去；即使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既定的路徑也很難發生改變，形成一種「不可逆轉的自我強化趨向」。
2. 另一種即是反應性的結果 (reactive sequence)。這是指一種連結現存秩序與因果性事件的鎖鏈關係；具有一種連續性的互動結構。研究者往往關心的是最終結果(outcome)的產生，往往是由先前的幾組事件(events)牽引的特定軌跡(trajjectory)或路徑依賴而來；這些事件自身具有偶發的性質，另一方面，事件間的鎖鏈關係中也具備了一種有的連續性(inherent sequentiality)。不具備前述這些屬性，則不能視為路徑依賴。⁷²

⁷⁰ Lance E Davis and Douglass C. North, (197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 271。

⁷¹ Vernon W. Ruttan, (1978),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 329。

⁷² 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 No. 4,

張曙光也認為「路徑依賴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是需求與制度的互動，行為集合與制度集合的互動，以及個人和組織、組織和組織的互動。」⁷³

事實上，許多歷史學者對於路徑依賴界定為「過去事件對於未來事件的影響」此一定義並非十分嚴謹，James Mahoney 則提出了三個概念：

1. 路徑依賴的分析包含了因果過程的研究，特別對於整個歷史結果，那些早期歷史舞台中發生的事件。
2. 先前歷史事件的發生是偶然的，無法從事件的初始條件中預期或解釋。
3. 一旦發偶性歷史事件產生路徑依賴的結果，將產生一種因果性樣態，或可視為一種「慣性」(intertia)。⁷⁴

制度變遷，筆者分為二個層面來看。

第一個層面：誘致性制度變遷(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所謂的誘致性制度變遷是指現行制度安排的變更或提倡，或者，新制度安排的創造，它是由一個人或一群人為響應獲利機會而自發倡導、組織和施行的，誘致性制度變遷必須由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無法獲得的獲利機會所引起，是由「利益」所「誘致」產生的。⁷⁵

柳新元也指出誘致性制度變遷是由個人或自願性組織為響應獲利機會而自發倡導、組織和實現對現行制度的變遷、替代或新制度安排的創造，誘致性制度變遷的產生首先是因為有外在利潤的存在，即存在某些來自於制度不均衡的獲利機會，使制度變遷的預期收益大於預益成本（包括組織成本、談判成本和監督成本）。

其次，誘致性制度變遷必須有一個新制度安排的『發明者』或『創新者』自發組織實施。類似制度創新的『企業家』，他們能發現制度不均衡及其潛在的獲利機會，並成為新制度的『發明創造者』和進行

2000, pp. 507~548.

⁷³ 張曙光，〈制度分析與運行分析〉，收錄於鄒東濤主編，前揭書，頁 75。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王躍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83。

制度創新的『初級行動團體』(first action group)。

第三、誘致性制度變遷具有漸進性。

第四、誘致性制度變遷的組織成本和實施成本較高並存在外部效應和『搭便車』的問題。

第五、誘致性制度變遷依據的只是共同利益和經濟原則，但仍受到制度環境及其他制度安排的制約。⁷⁶

林毅夫也指出：誘致性制度變遷是指一群(個)人在響應由制度不均衡所引發的獲利機會時，所進行的自發性變遷。⁷⁷

第二個層面：強制性的制度變遷(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

所謂的強制性的制度變遷指的是「由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強行推進和實施的制度變遷。」⁷⁸

柳新元也指出強制性的制度變遷是由國家強制力或政府命令推動和實現的制度變遷，其中涉及到

1. 外部效益及『搭便車』(free-rider)的問題。
2. 制度變遷的主體為國家，並採用政府主導型(或供給主導型)的強制制度變遷方式。
3. 強制性制度變遷面臨著統治者或官僚機構的有限理性意識型態、官僚政治、利益團體壓力及專業知識的局限性。

強制性制度變遷常伴隨著制度供給的扭曲和錯位，如供給過剩、不足或不一致的問題。⁷⁹

林毅夫也強調強制性制度變遷乃是指政府法令所引起的變遷。⁸⁰

制度的變遷，制度的創新過程，我們可以以下圖來清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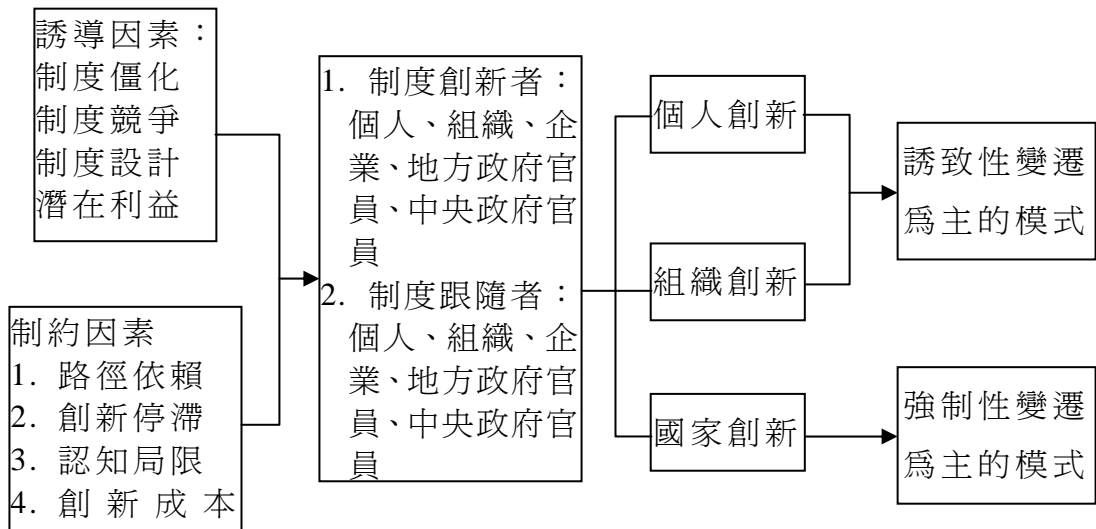
⁷⁶ 柳新元，《利益衝突與制度變遷》，(湖北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P.41-42。

⁷⁷ 林毅夫，〈關於制度變遷的經濟學理論：誘致性變遷與強制性變遷〉，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 374。

⁷⁸ 王耀生，前揭書，頁 88。

⁷⁹ 柳新元，前揭書，頁 42-44。

⁸⁰ 林毅夫，〈關於制度變遷的經濟學理論：誘致性變遷與強制性變遷〉，收錄於科斯、阿爾欽、諾思等著，陳昕主編，前揭書，頁 374。



資料來源：盧現祥，前揭書，頁 193，再經筆者修正之。

圖 2-4、制度變遷和制度創新過程圖

